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溢利約人民幣6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1,247萬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35萬元，佔2018年同期未經審計收益約7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8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54	1,806
銷售成本		<u>(1,244)</u>	<u>(1,701)</u>
毛利		110	105
其他收益		166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741	(7,518)
分銷成本		(56)	(119)
行政管理費用		(4,702)	(5,081)
財務成本		(1,110)	(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	(12,467)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0</u></u>	<u><u>(12,467)</u></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8	(12,458)
— 非控股權益		<u>22</u>	<u>(9)</u>
		<u><u>60</u></u>	<u><u>(12,467)</u></u>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u>0.002分</u></u>	<u><u>(0.814分)</u></u>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成像及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及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為期內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3	889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2	—
無人機產品銷售	—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農產品銷售	1,339	917
	<u>1,354</u>	<u>1,806</u>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虧損)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351)	(342)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1)	(31)
無人機產品銷售	(49)	(50)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75)	(80)
提供諮詢服務	-	-
農產品銷售	57	60
	<u>(419)</u>	<u>(443)</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55	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07)	(4,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741	(7,518)
財務成本	(1,110)	(19)
	<u>(1,110)</u>	<u>(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60</u></u>	<u><u>(12,467)</u></u>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按地域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區)	1,354	1,806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	-
	<u>1,354</u>	<u>1,806</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2018年：無），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之稅率均為25%（2018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8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溢利人民幣38,000元（2018年：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12,45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8年：1,531,058,82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上述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76,732)	23,773	2,939	26,7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	38	22	60
於2019年3月31日	<u>153,106</u>	<u>115,390</u>	<u>16,153</u>	<u>15,856</u>	<u>(276,694)</u>	<u>23,811</u>	<u>2,961</u>	<u>26,772</u>
於2018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35,651)	64,854	2,826	67,6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58)	(12,458)	(9)	(12,467)
於2018年3月31日	<u>153,106</u>	<u>115,390</u>	<u>16,153</u>	<u>15,856</u>	<u>(248,109)</u>	<u>52,396</u>	<u>2,817</u>	<u>55,2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135萬元，佔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約75%。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技術升級、產品改善及資源調配至5G發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以及無人機產品銷售三個經營分部均未錄得產品銷售，及僅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三個經營分部的大部分資源調配至包括5G在內的通信科技開發，以在此期間開發新天綫產品、升級現有水下監控產品及改善工業級無人機產品系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銷售訂單已完全完成以盡量減少庫存風險，因此，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並未錄得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銷售渠道已得到充分發展，本集團概約99%的收益來自農產品銷售經營分部。該業務不斷擴展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毛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11萬元，毛利率約8.12%，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毛利率則約為5.81%。其主要源於農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收入貢獻。

其他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收益及匯兌淨收益分別入賬約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11萬元。

分部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萬元，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53%，原因為並未安排營銷及推廣活動。

在分配其他收益項下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收益及各經營分部的行政開支項下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就銷售農產品錄得的分部溢利約人民幣6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產生的收益少於1%，故所有其他經營分部均錄得分部虧損。

其他成本及費用

由於專業費減少約人民幣30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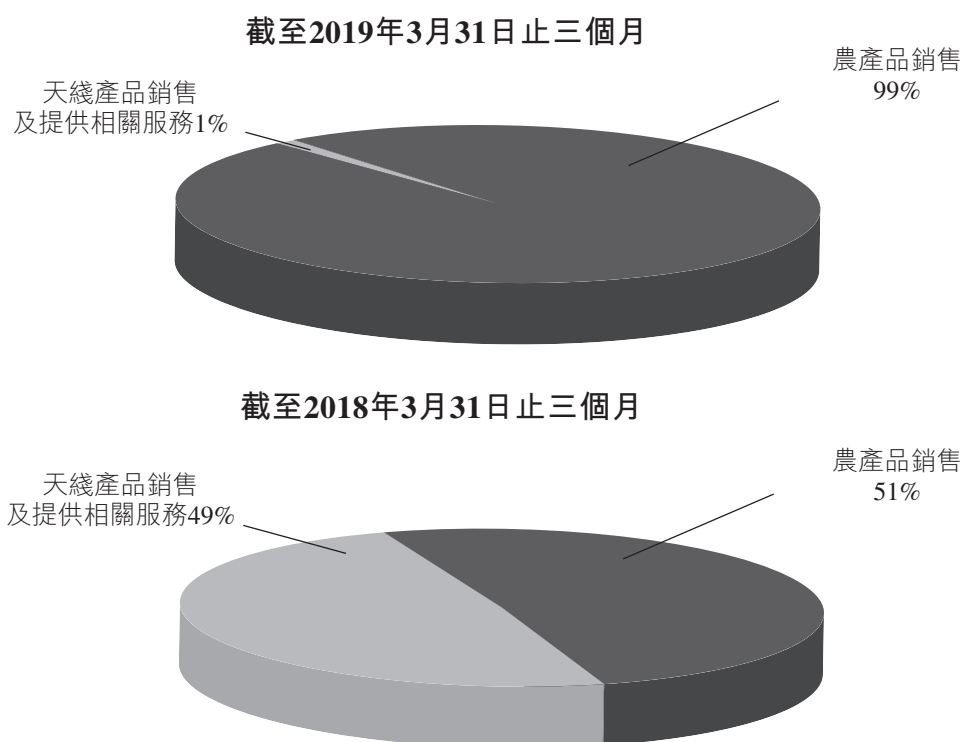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萬元已產生約人民幣110萬元利息開支，原因在於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200萬元的已批准特別授權尚未完成。銀行借款主要用於2019年的經營及技術開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574萬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而2018年同期的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752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較原收購成本高約1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9萬元作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主要從事5G技術的研發）業績。該聯營公司仍處於技術開發及專利申請階段，於此期間僅產生人民幣9萬元的收益。

期內溢利

儘管經營分部整體產生分部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31萬元及約人民幣111萬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之未變現收益已足夠涵蓋所有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約人民幣6萬元，而2018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47萬元。



展望

2019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重點工作為充分把握5G發展這個巨大的增收契機，全面提升完善本集團相關的移動通信產品系列，擴大大公司市場佔有率，提升本公司業績。

目前雖然5G商用尚未全面落地，但移動通信技術正朝著5G網絡邁進。為了搶佔5G發展的重大戰略機遇，本集團針對智慧城市、車聯網、物聯網等應用場景，業結合中國5G網絡的建設規劃，研製開發了新型的高端5G移動通信天綫產品。但由於5G時代尚未全面來臨，相關5G移動通信天綫產品未能形成銷售，因此，本集團為了改善該部分業務的經營狀況，結合本集團自身多年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研製及系統集成、移動互聯、移動通信信息技術服務的經驗及市場優勢，通過不斷的經營策略調整，2019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開展通信市場網絡服務等業務，全面提升本公司移動通信相關基礎性業務，保障本集團的業績收入。

而本集團在位於河北省保定市貧困縣易縣開展的幫貧扶貧項目在2019年第一季度也在穩步發展推進當中。隨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他產品系列相關的市場開拓工作，加大推廣力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完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業績發展。

而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也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採取銀行借款、盤活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進行融資，以保障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董事、監事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0.58%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3)	7.13%	3.01%	2.66%

於H股的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陳繼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4)	5.62%	2.37%	2.10%

附註：

1.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5. 已發行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陳靜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天安企業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97%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80%	16.64%	23.48%	14.72%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4%	9.21%	5.78%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王增娣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金嶸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9%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6%
張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2.26%	1.31%	1.84%	1.16%
上海泓甄寧尚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2)	2.08%	1.21%	1.71%	1.07%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8%	1.21%	1.71%	1.07%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3%

於H股的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4.92%
陳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492,000 (附註9)	11.38%	4.80%	4.25%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12)	7.13%	3.01%	2.66%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1)	6.50%	2.74%	2.43%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1)	6.50%	2.74%	2.43%
國泰君安金融	投資產品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證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於H股的淡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國泰君安金融	非上市及現金結算 衍生工具的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證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附註：

1. 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及肖良勇教授均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認為於同一批273,3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
7.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列且由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公佈的資料發佈。
9. 陳瑋女士持有145,000股H股，彼為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347,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瑋女士、海祥、Zeal Warrior被視為於同一批73,3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92,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51,5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黃偉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汶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46,0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及高湘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高湘投資及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14. 已發行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體系、審計事宜及經營風險管理。於2019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雷振亞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